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
施工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61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为依据，由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编制单位：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公司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攀西公司 2021-2023 年度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1〕586 号）文件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本项目委托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现对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冕宁县泸沽镇，接雅西路终点，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91.915 公里。路段包括各型桥梁 115519.34 延米/735 座（特大桥 11 座，大桥 281 座、中桥 266 座、小桥 177 座），隧道 37078 延米/50 个单洞，收费站 20 个，服务区 4 对，停车区 1 对。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境内，路线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金江枢纽互通连接攀田高速，止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接在建华丽高速公路，全线共长 63.24 公里。主线桥梁 22287.77 延米/131 座（特大桥 11 座，大桥 85 座、中桥 30 座、小桥 5 座），隧道 23080 延米/19 个单洞，收费站 7 个，服务区 1 对。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和攀田段）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G421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所有养护工程（不含自主监理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其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机电、收费站及办公管理用房等。每年需开展施工监理服务的养护工程在 20 项左右，预计工程造价 8000~15000 万元左右，具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项目以发包人下达的《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为准。

具体路段为：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段 K2210+000~K2280+000、西攀段 K2280+000~K2442+550，攀田段 K2442+550~K2501+915，养护里程为 291.915Km；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 K671+877~K723+107、华坪段 K723+107~K735+117），养护里程为 63.24Km。

2.3 本项目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确定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单位有：四川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4 标段划分及工期：全部工程施工监理划分为 PXZX-JL 一个标段招标。其中：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发包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发包人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为常设机构，驻地设在西昌市或攀枝花市，监理服务至少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和 1 名常驻专监，车况良好的车辆一台）1 个。各单个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合同要求的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总合同期限为 25 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段的施工监理

服务（不含自主监理项目）在本项目总合同期内根据具体立项单项施工图预算批复及发包人下达的《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签订具体单项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合同，并按照单项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合同支付监理服务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须具有：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 (2) 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监理资质。

投标人监理试验室的检测机构母体须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并取得了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注：如投标人监理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监理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单位的合作协议书。

(3) 业绩要求：近 5 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国内新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 个及以上；或独立完成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4 个及以上，单个养护工程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桥梁、交安、机电项目中的 1 项，全部养护工程监理业绩需涵盖路基、桥梁、交安、机电 4 项内容。

- (4) 财务要求：2020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 (5)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www.scjt.gov.cn>）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

(7)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内容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投标人关联关系

投标人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与本项目养护施工承包人存在第 3.3 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次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施工监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采用合格制、第二信封采用合理低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1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

系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补遗书 (如果有)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

6.1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相关费用自理, 安全责任自负。

6.2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1年11月18日上午9:00时**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8:30~9:00时**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5号) 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11号（九部委令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本标段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1) 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5万元整；

(2) C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8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0楼

电 话：0834-2506021

联系人：杨先生（15928036492）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904-906

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028-86762961

招 标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两者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2/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邮 编：610000 联系人：杨先生（15928036492） 电 话：0834-2506021
1.1.3/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 7 栋 904-906 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028-86762961
1.1.4/招标项目名称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1.1.5/标段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1.1.6/标段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1.9/监理机构设置	设置 <u>一</u> 级监理机构
1.1.10/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范围： <u>同招标公告</u> 本次招标分为 <u>1</u> 个监理合同段，编号为： <u>PXZX-JL</u> 。
1.1.11/建设单位的管理机构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1/资金来源	路段通行费收入
1.3.2/监理服务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质量要求	单项养护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条款号/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p>(1) 投标人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投标人与本项目养护专项施工承包人存在第 3.3 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次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施工监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www.scjt.gov.cn/)“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内容为准。</p> <p>(2)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p> <p>(4)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p>
1.9.1/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8</u> 天前
1.10.3/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15</u>天前</p> <p>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与下载。</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p>

条款号/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1/分包	不允许
2.1/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8</u> 天前
2.2.2/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18</u> 日 <u>09</u> 时 <u>00</u> 分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u> </u> / <u> </u> / <u> </u> 。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u> </u> / <u> </u> / <u> </u> 。 形式：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约定为：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1/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85.88% ）的形式进行报价。
3.2.2/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比例（%）为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
3.2.3/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单价限价的 100%。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 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按清单单价计量， 同时，监理人员、监理服务费用按发包人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费用来源为每个单项工程上级公司或主管部门批复的单项 养护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并且不超过批复费用的 80%。）
3.2.5/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内
3.4.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p>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5万元整； C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8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p> <p>①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②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正文第3.3.3项、前附表第3.3.1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p>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退还时间：投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退还方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p>(3) 退还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714室。</p>
3.4.4/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修正；</p> <p>(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p>
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2020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0；</p>

条款号/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情况	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
3.6/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签字或盖章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板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3.7.4/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 <u>1</u> 份。投标文件在其封面清楚注明“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装订要求	<p>本项修改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修改为：</p> <p>（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银行保函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封装，内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2）外层封套：内装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公示资料电子文件、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银行保函原件），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外层总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p>
4.1.2/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外层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u></p>

条款号/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p>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u>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u>投标文件在 2021 年__月____日____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p>内层封套：</p>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封套 <u>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u>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u>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u>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3）银行保函原件 <u>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u>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4）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 <u>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u>投标文件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4. 2.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5号）本项目开标室。
4. 2. 3/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1）当送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2）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4. 2. 5/投标文件的拒收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5. 1/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同

条款号/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p>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p>
5.2.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5.2.3/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其第二个信封也不予退还。</p>
5.2.5/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补充：</p> <p>依据第 2.2.3 项开标程序，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未在投标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 人，评标专家<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p>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p>

条款号/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p>(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p> <p>公示期限：<u>3</u>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 / </u></p>
7.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书面，由中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p> <p>中标结果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网站公示。</p>
7.6/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p> <p>公示期限：<u>3</u>个工作日。</p>
7.7.1/履约保证金	<p>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攀西公司 <u>10</u> 万元，丽攀公司 <u>5</u> 万元。</p> <p>(3)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其有效期同总合同协议书期限；若采用支票或现金担保则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p> <p>(4)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总合同协议书前提交。</p>
7.8/签订合同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总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p>

条款号/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p>容的其他协议。</p> <p>(3)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p>(4)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8.5.1/监督部门	<p>监督机构:</p>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公司纪检工作部 地 址: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 话: 028-61556811</p> <p>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 地 址: 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电 话: 0834-2506339</p>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 通讯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 不提供联系方式,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 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补遗书有关通知, 也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 至评标结果公示前, 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p>
10.3 投诉	<p>(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投诉处理: 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2004〕第 11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p>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发（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10.4 放弃投标和中标的处理	<p>（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p> <p>（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10.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7 招标代理服务	<p>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经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共计 38000 元（三万捌仟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施工监理服务费报价百分比（%）中，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帐户名：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账号：951000010004226666</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东城支行</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PXZX-JL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p> <p>(2) 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p> <p>投标人监理试验室的检测机构母体须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并取得了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p> <p>注：如投标人监理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监理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单位的合作协议书。</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PXZX-JL	近 5 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国内新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 个及以上；或独立完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4 个及以上，单个养护工程监理内容至少包括路基、桥梁、交安、机电项目中的 1 项，全部养护工程监理业绩需涵盖路基、桥梁、交安、机电 4 项内容。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PXZX-J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内容为准）。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www.scjt.gov.cn）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3.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4.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5. 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附件 1：项目说明

项目概况（仅供参考）

一、项目位置及工程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冕宁县泸沽镇，接雅西路终点，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91.915 公里。路段包括各型桥梁 115519.34 延米/735 座（特大桥 11 座，大桥 281 座、中桥 266 座、小桥 177 座），隧道 37078 延米/50 个单洞，收费站 20 个（泸沽、漫水湾、礼州、西昌北（西宁）、西昌、马道、西昌南（西木）、黄水、德昌、蒲坝、永郎、白马、米易、撒莲、新九、盐边、金江、鱼塘、大田、平地），服务区 4 对（西昌、德昌、米易、攀枝花），停车区 1 对（大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下设西昌、米易、攀枝花管理处，西昌管理处负责西攀路 K2210+000~K2314+614 段的运营管理，米易管理处负责西攀路 K2314+614~K2406+310 段的运营管理，攀枝花管理处负责西攀路 K2406+310~K2442+550 段和攀田路 K2442+550~K2501+915 的运营管理。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华坪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境内，路线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金江枢纽互通连接攀田高速，止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接在建华丽高速公路，全线共长 63.240 公里。主线桥梁 22287.77 延米/131 座（特大桥 11 座，大桥 85 座、中桥 30 座、小桥 5 座），隧道 23080 延米/19 个单洞，收费站 7 个（银江，瓜子坪，新庄，陶家渡，庄上，民主，华坪），服务区 1 对（攀枝花西）。由丽攀管理处负责 K671+877~K735+117 营运管理。

（一）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段位于凉山州境内（K2210+000~K2280+000），起于冕宁县泸沽镇，经漫水湾、礼州、西宁，止于西昌市黄联关镇，全长 70km。其中：K2210+000~K2222+066 和 K2278+804~K2280+000 段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4.5 米；K2222+066~K2278+804 段为全封闭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 米。全路段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二）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位于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泸黄路止点黄联关镇，经德昌、米易、盐边，止于攀枝花市金江镇，全长 162.55km，其中 K2280+000~K2405+840 段路基宽 24.5m，计算行车速度 80km/h，K2405+840~K2442+550 段路基宽 22.5m，计算行车速度 60km/h，该项目分四期陆续建成通车，其中黄联关至黄水试验段 11.4 公里于 2004 年 6 月建成，黄水至米易段 94km、米易至垭口段 21km、垭口至金江段 36.15km 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12 月建成通车，西攀路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西攀路桥隧结构物众多，其中隧道 26470m/14 座，主线桥梁 46656m/340 座，桥隧占路线总长的 37%。

（三）G5 京昆高速公路攀田段（K2442+550~K2501+915）位于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总发、大田、平地，止于田房（川滇界），全长 59.365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计算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隧道 12687m/11 座，主线桥梁 13160m/124 座，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四）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K671+877~K723+107）长 51.23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桥隧比约 62%，共 5 个匝道收费站、6 座立交区（其中枢纽型立交 1 座，服务型立交 5 座），9 座双线隧道（其中特长隧道 1 座（长度 3500 米），长隧道 2 座，其余均为中、短隧道，隧道总长按单洞计约为 23074 米），1 个服务区（攀枝花西），6 座特大桥（其中三座为跨金沙江特大桥）。

（五）G4216 蓉丽高速公路华坪段（K723+107~K735+117）长 12.01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桥隧比约 32%，全线有 2 个匝道收费站、2 座服务型立交，一座中长隧道（隧道总长按单洞计为 1575 米），无特大桥和服务区。

二、气候条件

（一）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

主要气候特征为干湿季节明显，夏季多雨、冬季多风、日照强烈、气候垂直差异大。全年平均降雨量 800 至 1100 毫米，最大为 1300 毫米以上，从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其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量 20%，5 至 10 月为湿季或雨季，6 至 9 月雨量集中，其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量 80%，多年平均气温在 10℃至 20℃之间，最高 33℃，最热在 5 月平均气温 27.6℃，最冷在 12 月，平均气温 13℃，昼夜温差达 10℃，全年无霜期约 320 天。

（二）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

所经地区属于高原亚热带气候，具有夏季长，日照多，气候干燥，降雨量集中，温度日变化大，四季不显著，干湿分明等特点。区内多年平均气温 17.7℃~20.5℃，极端最高气温 39.9℃，平均八月最高气温 30.6℃，平均七天最高气温 32.9℃。一月份温度最低，极端最低气温-2.3℃~-3.8℃，年平均降雨量 786~817mm，主要集中在 6~9 月，相对平均湿度 60~65%。

三、施工监理合同段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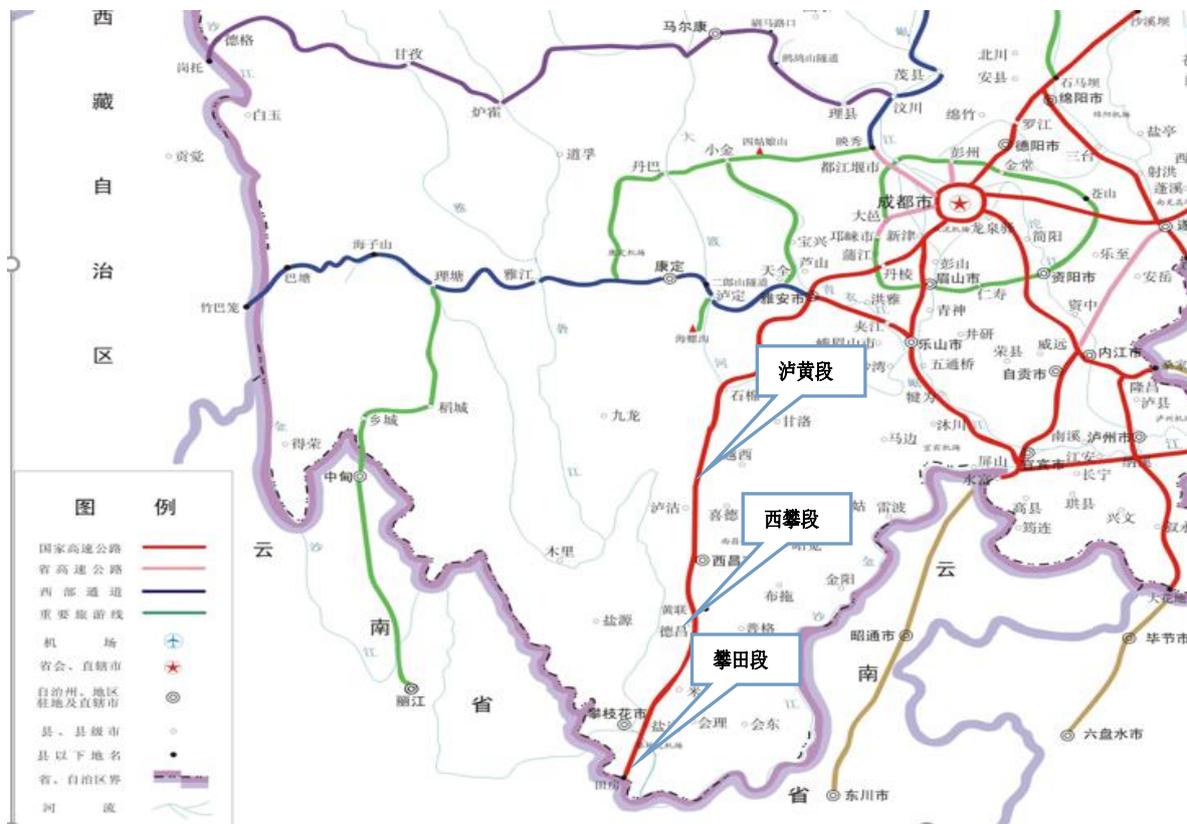
本次招标内容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辖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段（K2210+000~K2280+000）、西攀段（K2280+000~K2442+550）、攀田段（K2442+550~K2501+915）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K671+877~K723+107）、华坪段（K723+107~K735+117）段，共 315.155 公里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除自主监理外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

全部工程施工监理划分为 PXZX-JL 一个标段招标。其中：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发包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发包人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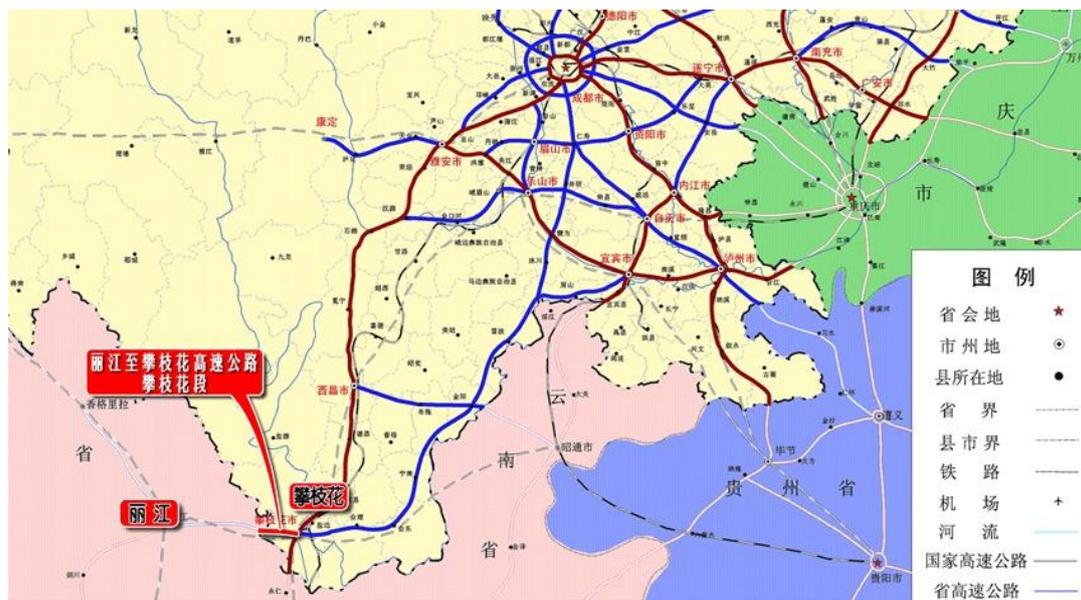
合同总期限 25 个月，各具体单项养护工程施工工期：同施工合同要求的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附件 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华坪段）



附件 3 附表

附件 3-1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公示资料提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投标日期)_____所递交的**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
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评标方法</p> <p>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其中第一个信封采用合格制，第二个信封采用合理低价法。</p> <p>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投标人优先；</p> <p>（4）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的银行、有效期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供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6. 同一投标人对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函上载明的监理服务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①营业执照副本，②监理资质证书副本，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④安全生产许可证，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评标价:P=100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5.88%）</p> <p>（2）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报价； 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0%； ④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报价仍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当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招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80%，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①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②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则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取算术平均值。③若10≥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则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后取算术平均值。④若15≥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则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后取算术平均值。 ……依此类推。</p> <p>若出现多个有效投标报价金额相同且为高值或低值的情形，仅按上述规定的个数去掉高值和低值，其余的均进入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计算。例如：在④情形下，若最高值出现4家及以上相同有效投标报价，则只去掉其中任意3家有效投标报价，其余的均进入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若最高值出现1家或2家，次高值出现多个相同有效投标报价，则去掉1家或2家最高值后，再去掉任意2家或1家次高值，…依此类推，其余的均进入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p> <p>（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5位小数(形如0.00021%，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p>

2.2.4	评标价得分 P	<p>评标价得分 P:</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P=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P=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p>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投标予以否决。</p> <p>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p>(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投标予以否决。</p> <p>(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投标予以否决。</p>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P。
	3.4.2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最后得分直至能确定排序为止。
	3.4.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p>本项细化为:</p> <p>(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则可不要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 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10	其他要求	1、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7]142 号）第二十九条约定, 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 评

	<p>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2、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第四十九条约定，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仅有1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双信封。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第二信封），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对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

另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正和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项目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1 本项目进行养护专项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自主监理项目除外）。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起迄桩号：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本条款修改为：为了不延误监理服务工作的开展，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6.2.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养护工程施工年度合同（总）1份、具体单项养护工程施工合同1份（在下达《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时提供）；

1.6.2.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数量清单基准单价及其说明1份；

1.6.2.3 具体单项养护工程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及说明1套（在下达《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时提供）；

1.6.2.4 其它与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1套。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 1.8.3

1.8.3 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严禁监理人借牌投标，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2 委托人的义务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本条修改为：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3. 委托人管理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本着公正、科学、诚信、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本条款补充：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监督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本款新增第 4.1.5~4.1.13 项：

4.1.5 监理试验室：**监理抽检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规定的内容和频率执行。**鉴于本项目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其施工监理服务任务零星，项目地点松散、监理任务不确定及工程规模多数不大的特点。监理试验抽检工作，委托人根据养护工程项目规模在《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中明确外委或组建监理试验室。其费用包含在单个具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合同协议书中，不单独计列。对监理抽检进行外委的，其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或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4.1.6 监理工作大纲经监理单位（法人单位）内审后报委托人组织审查。

4.1.7 总监办作为监理单位的派出机构，按规定对所承担养护工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委托人的领导，贯彻执行委托人的管理思路和工作要求。委托人授权代表每月对总监办监理人员进行工作等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监理单位服务费计量的依据。

4.1.8 竣工文件

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在其监理养护工程交工后 2 个月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 2 套委托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质量保修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 **500 元** 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累计不超过单个具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费总额的 1%。

竣工文件的费用：监理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包含在签订的单个具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合同协议书中，不单独计列。

4.1.9 常设监理办公设施设备

（1）办公、生活用房：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及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费用及维护费用，其费用在签订的单个具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合同协议书中，不单独计列。

4.1.10 交通设施费：常设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用车按 1 辆汽车配置（越野车或轿车），所需费用在签订的单个具体养护专项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中，不单独计列。

交通设施费用均含车辆折旧费、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费用。

4.1.11 生活设施费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费用及维护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签订单个具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合同协议书中，不单独计列。

4.1.12 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监理人自行购买，总监办至少配置 1 套完整的规程、规范。

4.1.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民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做好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还应督促承包人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民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监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文明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环保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国家和环保部、环保厅及委托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做好环保工作。

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制定的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廉洁与防腐：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总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攀西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和丽攀公司 5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当监理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职时，委托人可另外选择新监理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自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同总合同期限，在总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具体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4.1 项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4.5.5~4.5.7 项：

4.5.5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合同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

4.5.6 监理人派驻到具体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监理人在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考勤表，否则，委托人将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按比例扣减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4.5.7 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聘用（包括文秘、驾驶员、炊事员、后勤员等）。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4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应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现场监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3 监理内容

详见公路工程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 5.3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设 1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为常设机构，驻地设在西昌市或攀

枝花市，监理服务至少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和 1 名常驻专监（常驻专监为项目合同管理工程师并负责内业、计量工作），车况良好的车辆 1 台，各单项养护工程需增设的专业监理和监理员数量，以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需求下达的《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中明确。

单个具体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另行签订具体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保留要求承包人和总监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审核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经委托人批准后，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由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还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其它的管理职权。

在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监理上，委托人除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外，还授予监督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了单个具体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监理人员进出场，并在监理建议书中写明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单时间为准开始算工期，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时间和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人为其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已列入监理人的服务费用中。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单个具体养护工程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该费用已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

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原则上不单独给予监理人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形式进行报价。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按清单单价计量，同时，监理人员、监理服务费用按发包人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费用来源为每个单项工程上级公司或主管部门批复的单项养护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并且不超过批复费用的 80%。）

9.1.2 本条细化为：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正常监理的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包括工程变更的监理）。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监理协议书签订以后，因 A、由委托人原因改变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B、非监理原因致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C、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D、《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监理协议书以外的服务内容、增加了监理服务工作量等，属于附加服务费用范围。当这部分监理服务需要增加监理人员或超出了监理服务工期，总监办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将根据合同计价方式与总监办签订补充协议书增加这部分监理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非前述 4 种原因引起的监理服务或未经委托人审定的附加服务应被视为总监办正常的服务，委托人将不予支付费用。

9.1.3（新增） 监理服务的费用

根据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函内容，监理服务费用单价=招标文件中所给定的监理服务费用用清单单价限价*报价比例（%）。

计量监理服务费用=计量数量*监理服务费用单价，费用来源为各单项养护工程上级公司或管理单位批复的监理服务费用，并且不超过单项养护工程对应费用的 80%，由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和监理组织机构在年度内统筹安排人员及费用。

9.2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9.3 中期支付

9.3.6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具体单个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后，支付该项养护工程 95%的监理服务费，剩余

5%作为保留金在，监理人按本章 4.1.8 款提交了所有竣工资料，且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支付给监理单位。

9.5 暂列金

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第 11.1.5~11.1.9 项：

1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规行为：

(1)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监理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认为是合格工程或签字验收的，委托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总监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1500 元违约金，监理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2) 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委托人代表处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扣以每人每次 300 元以上违约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同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责任人进行个人信用扣分，直至驱逐出场。

(3) 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1000 元以上违约金，对安全监理工程师课以 1000 元以上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对总监办课以 1000 元以上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6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经委托人、委托人代表处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 300 元以上人民币，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驱逐。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11.1.7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期延误，则监理费用支付时，由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监理人无条件执行。

11.1.8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1.1.9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或监理人因对质量要求不高，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承

包人的合同总价（监理管辖的全部承包人合计）×单个监理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通用条款争端的有关规定解决。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委托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诉讼机构是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3.（新增）后续管理办法

在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养护工程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监理合同协议书

另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二 其他合同

(1) 廉 政 合 同

另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2) 安全监理合同

为在攀西公司/丽攀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工程 PXZX-JL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方_____（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监理人_____（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坐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乙方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加大巡视和检查力度。

（4）乙方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暂停工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如安全监理责任不到位或忽视安全监理工作，甲方将视情况予以处罚。

3. 违约责任

（1）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经发现，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总监理工程师负有责任的对监理单位课以 10000 元以上违约金。

（2）当监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本项目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牵头人（如果有）、成员）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2）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环境保护监理要求进行监理。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现场应配备专职环保水保监理人员，专职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乙方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处以违约金等处罚：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 2、造成较大环境破坏，情节严重而乙方未及时发出监理指令者，甲方将乙方处以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主要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1、总监理工程师的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PXZX-JL	总监理工程师	1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网站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3、在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中或4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驻地高级监理工程师职务。 4、提供近半年其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3-2、主要监理人员的最低要求

人员	基本要求
常驻专监（合同、内业、计量）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甲、乙级造价人员资格证书。
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3、具有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3、具有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3、具有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3、具有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测量工程师业绩。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质监总局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和环保培训合格证书；
材试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交安专业 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机电专业监理工 程师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监理员	1、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若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金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全称）（下称“投标人”）拟向（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送交关于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函（下称“投标函”）。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整（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的履约担保，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的担保。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将有权没收其投标担保。

- (a)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b)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
- (c) 如果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d) 如果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署合同协议书。

本担保在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书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延长投标书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单位。

投标人：_____（全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注：投标人提交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回单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须知。

二、时间要求

开始工作时间：根据《监理任务通知单》的要求。

三、标准和规范

(1)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1)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必须参照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 2、交通运输部《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 3、交通运输部《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再生利用技术细则》（JTG/T F31—2014）
- 4、交通运输部《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
- 5、交通运输部《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6、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7、交通运输部《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8、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
- 9、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移动支付技术规范第一册 停车移动支付》（JTG/T 6303.1-2017）
- 10 交通运输部《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JTG B10-01—2014）
- 11、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12、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6〕466号）
- 14、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
- 15、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
- 1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45号）
- 17、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 18、《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 19、《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20、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 21、《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 22、《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2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3〕111号）
- 24、《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号）

2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号）

2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机电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547号）

2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17号）

2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297号）

四、总体要求

变更办理时限要求：变更在现场四方会签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完善变更资料，在变更立项后一个月内完成资料编制并报送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按照委托人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违约处理。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暂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彩色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2.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应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4. 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合同工程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企业名录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等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项目委托人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及 主要技术指标				
监理合同价 格(元)				

注：1、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均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监理业绩应附下述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5、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www.scjt.gov.cn/>）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

我方参加了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送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2.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
3.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条件，我方的投标函是经过慎重决策后递出的并对此承担完全责任。
4. 承诺以项目法人和我方联合名义依法投保相关工程保险。
5. 我方承诺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1）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2）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3）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4）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5）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6）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报价文件）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 PXZX-JL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__号），据分析，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所给定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单价限价的_____%（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结算合同监理服务费用，同时，监理人员、监理服务费用按发包人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费用来源为每个单项工程上级公司或主管部门批复的单项养护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并且不超过批复费用的 80%。并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清单

（一）清单说明

1. 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充分了解G5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G4216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目前的道路状况及运行情况，充分考虑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任务零星，项目地点分散、监理任务不确定等特点，投标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2.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养护、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G10—2016）等要求的内容，开展养护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单项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费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常设驻地办公室配备、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监理抽检等）、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便于攀西公司/丽攀公司年度养护工程施工及时有效开展，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在西昌或攀枝花市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为常设机构，并配置常驻联系人一名，车况良好的车辆一台。其所需工作费用包含在签订具体单项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含监理实验室）服务费中。

4. 101 施工期人员费用：包含总监（按施工服务期计量）、常驻监理（按施工服务期计量）、专业监理和监理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现场实际施工服务期计量），其他辅助人员费用包含在已有单价或总额中，不再另行结算。

5. 102 施工期其他费用：包含监理驻地、交通费用、现场其他服务费用，含监理用房、交通、办公、生活设施设备、辅助人员、监理试验、通行费等现场费用。

6. 103 缺陷责任期费用：按年度总额包干，本项目按两年计算，该项费用统筹分配到年度各单项养护工程监理服务费中，单项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竣工资料合格，一次性支付。

7. 101、102 费用清单计量，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量。

8. 批复或审定意见的单项养护专项工程监理服务费时，主要依据有（不限于）：

-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2013年）；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2018年）；
- （3）国家或其他行业相关依据。

以上主要依据如遇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依据，则按新的依据执行。

9. 监理人的投标报价采用%，计价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二) 监理服务费清单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清单单价限价 (元)	报价 (元)
101	施工期人员费用				
101-1	总监理工程师	元 / 人·月		18000	
101-2	常驻专监	元 / 人·月		15000	
101-3	专业监理	元 / 人·月		15000	
101-4	监理员	元 / 人·月		8000	
102	施工期其他费用				
102-1	监理驻地	月		4500	
102-2	交通费用	月		10000	
102-3	现场其他服务费	月		按 101 计量费 用的 50%计算	
103	缺陷责任期费用	年·总额		50000	

注：本表投标时不进行报价，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价=清单单价限价*报价比例。